

中卫市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 ）



# 中卫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17日

在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中卫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李晓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在市委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

决策部署，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全年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5214件，同比上升11.86%。审查逮捕239件348人，批准逮捕233人，不批准逮捕115人；审查起诉872件1142人，起诉852人，不起诉290人。

### **一、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发展大局**

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在服务发展和安全中依法能动履职，为中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决防范和依法从严惩治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犯罪。积极投身平安中卫建设，从严从快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批准逮捕100人，审查起诉237人，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学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强涉黑涉恶财产执行监督，实现长效常治。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网络犯罪，积极推进“反诈人民战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推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防范和维护航空安全，联合政府职能部门消除沙坡头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安全隐患。

**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

行区促进条例》、“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司法协作，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与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检察院、海原县人民检察院与固原市西吉县人民检察院举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法律论坛，联合审判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新格局。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29 件，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类刑事犯罪 6 人。聚焦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开展“自备井”取水专项监督，中宁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黄河干流违规取水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聚焦林草保护，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监督，督促职能部门对全市 5600 余棵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聚焦矿山修复治理，督促职能部门履行对中卫北山、天景山等地区矿产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监管职责，督促职能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案件 3 件。

**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坚持“探索+实践+调整”工作模式，与工商联等 12 个部门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推动企业依法守规经营，加强企业诉源治理。开展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保障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 36 人进行监督，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

项行动，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依法守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依规办理涉疫案件，有力维护防疫秩序。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政策，组织检察干警 380 人次下沉抗疫一线，服务疫情防控工作，防范化解涉疫矛盾纠纷，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助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二、践行司法为民，保障民生福祉

坚持把服务保障全体人民共同奋斗，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落实食药安全“四个最严”标准，开展保护农村食品安全专项监督，起诉食药领域犯罪 29 人，通过公益诉讼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331 万余元。开展“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向 82 名生活困难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95.2 万元。关注特殊群体保护，充分发挥“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站”品牌效应，完善与行政执法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作配合机制，帮助 214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308 万余元，海原县人民检察院保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刊。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培树全区优秀检察文化品牌“美玉工作室”，深化“中心+平台”智慧未

检工作模式，完善专业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要求和“女童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法治宣传，深化法治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不断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 24 人；以“双向保护”理念不捕不诉涉罪未成年人 40 人；引入社会力量帮教 388 人次，对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 89 份，对未成年人开展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司法救助 369 件次。

**全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完善办理群众信访制度。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信访事项“七日内回复全覆盖、三个月答复无遗漏”工作要求，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持续提升。加强和改进案件审查方式，践行“阳光司法”，针对人民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突出、疑难复杂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引入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促进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主动适应刑事犯罪结构重大变化，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因婚姻、家庭、邻里或偶发矛盾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做到少捕慎诉慎押，依法不批准逮捕 115 人、不起诉 290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90.1%，服判率 97%，减少社会对

立面。对严重暴力、涉黑涉恶，残害妇女、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以及其他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打击，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39 份，回复率 100%，以“我管”促“都管”，守护人民群众生活安全。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升社会治理法治水平。

### **三、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质量建设年”要求，全方位推进检察监督理念更新，维护司法公正。

**刑事检察监督强中向优。**完善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非法取证等行为，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发生。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对审判机关量刑不当提出抗诉 5 件，对程序违法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28 件。完善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机制，有效推动刑事司法与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依法对银川市原副市长徐某等 8 件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不断增强反腐合力。推进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深化对监管场所、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法律监督，

全覆盖开展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提出各类纠正意见 115 份，采纳率 100%，纠正“减假暂”执行不当 10 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1 人。

**民事检察监督精准有力。**牢固树立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对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民事执行等突出问题的监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266 件。与法院建立民事审判、执行活动检察监督工作衔接和调阅卷宗等机制，加强案件信息共享，以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办理监督案件 16 件，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完善打击虚假诉讼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纠正民间借贷等领域的“假官司”3 件，维护司法权威。坚持依法监督与维护审判权威并重，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充分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服判息诉。

**行政检察监督全面深化。**依法履行对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职能，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96 件。积极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监督和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工作，加强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工伤补助、拆迁补偿等热点问题监督，办理行政监督案件 23 件，助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退还土地、拆除建筑物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土地执法查处领域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优秀案例。持续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参与协调化解中心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合力化解行政争议案件7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持续向好。**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办理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4+9”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4件，挽回经济损失1347万余元。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149件，中宁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黄羊湾岩画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黄河文化遗产保护的典型案例；海原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英烈纪念设施案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评为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自觉接受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认真落实人大工作决议，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案件评查、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巡回检察等执法司法活动，定期公布案件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检察权力运行，健全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依法接受司法监督制约。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依规接受纪委监委执纪监督。

#### **四、建设过硬队伍，夯实发展基础**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使“总书记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成为全市检察机关最鲜明的政治品格、最鲜明的政治底色。

**强化队伍素能建设。**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和“检察官教检察官”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检察队伍能力素质。加快实施检察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健全检察人才信息库，加大对青年检察人才、业务专家、业务骨干的培养选拔，不断充实检察工作后备力量。建立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同堂培训制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从严管党治检，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四风”顽疾。深入开展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和不当收益及违规借转贷或高额放贷专项整治，加强廉洁型机关建设。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完善内部制约监督机制，以“严管”体现“厚爱”，推进检察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抓实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要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充分发挥“党徽耀检”党建特色品牌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人员管理制度、检察官遴选入额、退出、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检察人员履职保护机制。落实以办案质量和效果为核心的考评工作要求，推动基层检察办案质效提升，激发基层创新发展活力。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7个集体、24名个人受到自治区级以上表彰，7个案件入选全国、全区典型案例。成绩的取得，关键在于市委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市政府的鼎力支持，离不开市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社会各界特别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向各位代表和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仍有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中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司法为民的措施和载体还不够丰富，在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期待和需求上还需要进一步做

实；三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还不够平衡，依法监督、精准监督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问题就是责任，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全力解决。

##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卫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检察实践。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依法能动服务保障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

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推进平安中卫建设，服务保障发展和安全。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更好守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进一步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实做好诉源治理。

**三是依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践行司法为民初心，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方面利益问题，强化法律监督，在发展中保障和服务民生。依法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严厉惩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守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依法落实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等制度，营造未成年人成长法治环境。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构建新时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共治格局，推动在法治轨道上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办好司法救助、公开听证、支持起诉等检察为民实事，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是严格公正司法。**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新部署，铸牢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强化与监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沟通协作，全面落实办案工作机制，确保配合有力、制约有效。推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加强监督

效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公益诉讼工作领域立法，健全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是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紧贴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发展需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政治历练、思想淬炼、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作风锤炼，推动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全面高质量发展，努力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健全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体系和现代化管理体系，稳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司法公信力。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走好新时代“赶考”路。

各位代表，崭新征程自今始，奋楫逐浪天地宽。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卫篇章做出更大检察贡献！

